

#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11.7.26 公告)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校總區禮賢樓 3 樓 3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包宗和 朱秋而 江昱霆 李世光 吳明賢  
吳俊傑 吳義華 林裕彬 梁賡義 陳思寬  
黃翠慧 詹森林 趙永茂 鄭石通 蔣丙煌  
蔡明介 劉孟奇 蕭朱杏 薛富盛 羅竹芳  
蘇慧貞 林忠孝(7:30離開，賴耀明接替列席)  
陳琬渝 胡宜珍

紀錄：孫佩郁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如附件 1。5 月 10 日臨時委員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全體委員通訊確認)

參、確認本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並請備查。(如附件 2)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下稱本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工作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本會討論確認。
- 二、依 111 年 3 月 18 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一決議，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如有需要則以電子郵件方式確認各委員意見。案件彙整後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

肆、報告事項

- 一、本會作業細則經本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7 日報教育部備查，該部於 5 月 10 日函復備查，並為期本校遴選作業穩健進行，提出數項遴選作業細節性事項，允宜於程序開始前透過本會會議決議方式，完備相關機制。有關本會擬因應作法，擬提報於討論事項第二案研議。

- 二、黃慕萱委員因參選成為校長被推薦人緣故，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4點規定、本會作業細則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人事室續依111年2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第1項及第8項規定，聘由現任文學院功能性副院長暨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朱秋而教授自6月21日起遞補委員；另黃慕萱委員原兼工作小組成員一職，經召集人指示，由同為女性校內委員之蕭朱杏委員接任。
- 三、依本會作業細則第6~8條規定，本會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期間為111年4月25日至6月27日止，計收到推薦資料12件，6月28日經本會推派參與工作小組之吳俊傑委員及蕭朱杏委員督視拆封後，由工作小組(人事室)先行初核各被推薦人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另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示，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被推薦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人事室稍後將於討論事項第三案報告初核結果。
- 四、本次會議選票樣式業經7月6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請參見附件2-1~2-5：解除職務及迴避票，於討論事項第一案使用；資格審查票，於討論事項第三案使用；校長候選人選票，於討論事項第四案使用；另其他票種一式，供備用。
- 五、檢具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本會作業細則等相關法規如附件，請參考。

決定：洽悉。

附帶決議：第二案黃慕萱委員前參與本會第一次及臨時委員會之各項議案討論及決議，經本委員會確認本會第一次及臨時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具效力。

## 伍、討論事項

- 一、本會委員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附件3-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5、7條規定(條文如下)辦理：

第五條 本會委員同意為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被推薦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本校按身分別依本校要點第三點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被推薦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被推薦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

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被推薦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被推薦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亦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 (二) 有關本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建議本會不另訂其他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三)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本會依第 5 條第 1、2、3 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 有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迴避相關法務研析及整理其他於近期辦理校長遴選大學之迴避決議如附件 3-2。倘經本會決議有需迴避之委員，需迴避包括哪些議案及其作法等，併請討論：(如決議解任或無須迴避即無須討論迴避方式)

#### 1. 迴避議案建議：

##### (1) 7/8 第二次遴選委員會

- a. 討論事項第一案(迴避)：係逐案討論委員之迴避及投票，建議於討論至個案時該委員說明完畢後迴避。
- b. 討論事項第三案(資格審查)：係逐案進行被推薦人資格審查，建議討論應迴避被推薦人及投票均迴避。
- c. 討論事項第四案(候選人投票)：係逐案進行校長候選人投票，建議進行到應迴避被推薦人個案投票時迴避。
- d. 討論事項第五案(訪談)：建議委員分組避開應迴避被推薦人(候選人)。
- e. 討論事項第七案(面談)：建議委員避開應迴避被推薦人(候選人)。
- f. 討論事項第二、六、八、九案因屬通案性質不涉個別被推薦人，故無須迴避。

##### (2) 第三次遴選委員會若有應迴避被推薦人(候選人)，建議本次

遴選委員會應全程迴避。

## 2. 投票建議：

除 7/8 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尚待討論外，應迴避委員不參與應迴避個案之討論及投票，投票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決議：

(一)本案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單獨列案逐案審查，經該案委員先行就與被推薦人之關係陳述意見後離席，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全體委員 21 名，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1. 薛富盛委員（被推薦人：郭大維教授）：

(1)無須解除薛富盛委員職務。

(2)無須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郭大維教授之相關議案。

2. 梁賡義委員（被推薦人：黃瑞仁教授）：

(1)無須解除梁賡義委員職務。

(2)無須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黃瑞仁教授之相關議案。

3. 吳明賢委員（被推薦人：黃瑞仁教授）：

(1)無須解除吳明賢委員職務。

(2)無須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黃瑞仁教授之相關議案。

4. 吳明賢委員（被推薦人：楊志新教授）：

(1)無須解除吳明賢委員職務。

(2)無須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楊志新教授之相關議案。

5. 朱秋而委員（被推薦人：黃慕萱教授）：

(1)無須解除朱秋而委員職務

(2)應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黃慕萱教授之相關議案，迴避方式依說明(四)1.(1)建議通過。

(二)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應依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迴避原則進行迴避。

二、檢具教育部函就本會作業細則提出之細節性事項，以及本會擬因應作法 1 份(附件 4-1)，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36309 號函知本會作業細則「業予備查」，並提出下列遴選作業細節性事項(如附件 4-2)：

- (一) 作業細則第 9 條規定，貴校遴委會對資格符合之被推薦人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 3 分之 1 以上推薦票數者至少 2 人為校長候選人。惟倘經委員投票後，獲全體委員 3 分之 1 以上推薦票數者未達 2 人，宜請確認後續處理機制。
- (二) 作業細則第 11 條有關貴校遴委會辦理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作業，如遇校務會議推薦投票結果低於 2 人且經校務會議辦理再次推薦投票後仍低於 2 人之情形，除遴委會再次公開徵求之校長候選人外，原投票結果未達門檻之校長候選人是否仍保留至下次校務會議再進行推薦投票，未予敘明。另貴校遴委會辦理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請參考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意旨，預先確認相關開票及計票方式及限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不通過，即不再統計票數，以為周妥。
- (三) 作業細則第 12 條有關貴校遴委會對個別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作業，如僅 2 位候選人進入本階段，是否仍須進行首輪投票以選出 2 名得票數較高者；以及如有 2 位以上候選人進入本階段，惟於首輪投票因同票等因素而無法選出 2 名得票較高者之處理機制，均請確認。又於第 2 輪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時，如遇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支持之處理機制，併請確認。

決議：

- (一) 本案說明(一)、(二)，依附件 4-1「本會擬因應作法」通過。
- (二) 確認本會作業細則第 9 條所述之「全體委員 3 分之 1」以上推薦票數，係以本會全體 21 位委員之 3 分之 1 計算，即被推薦人應至少獲得 7 票方通過推薦。
- (三) 說明(三)對應之附件 4-1「本會擬因應作法」，依 111 年 3 月 18 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附帶決議(二)：「就校長當選人之細部投票方式，以不違反「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前提下，於校務會議

推薦校長候選人選出後、本會投票前再行擬訂。」移至第三次遴選委員會再行討論。

三、檢具本校新任校長被推薦人資料初核報告(附件 5)，請委員審核資格，請討論。

說明：

- (一) 被推薦人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起置於線上審閱專區，提供委員先行審閱，工作小組(人事室)並同步進行初核。
- (二) 被推薦人名冊業分別函致教育部及科技部，請協助查證被推薦人有無涉違反該部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三)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委員就被推薦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被推薦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說明。被推薦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 (四)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本會審核候選人資格，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五) 投票結果與人事室初核報告不同時，建議加註理由。

決議：

- (一) 人事室已完成全部被推薦人資格審查初核，有關被推薦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及教育部分別於 7 月 4 日及 7 月 6 日函復被推薦人均無違反學術倫理案。
- (二) 經出席委員逐案充分討論並嚴謹審查後，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4 條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21 名，朱秋而委員迴避黃慕萱教授資格審查案)。

四、請委員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進行投票，選出校長候選人，請討論及投票。

說明：

- (一)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會對資格符合者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至少二人為校長候選人。
- (二) 併依討論事項第二案說明(一)之決議辦理。

決議：案經委員充分討論並嚴謹評估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資格符合之被推薦人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21 名，2 位委員先行離席未參與本案投票，朱秋而委員迴避黃慕萱教授推薦投票案)，通過推薦李百祺、郭大維、陳文章、陳聰富、張耀文、黃瑞仁、黃慕萱、葉丙成與楊志新等 9 位為校長候選人(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序)。

#### 五、有關訪談作業相關規劃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就候選人之條件或事蹟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惟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訪談到場者，應於一週前提出，並經本會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進行。
- (二) 訪談時間預定為 111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採分組進行。
- (三) 訪談作業擬以抽籤方式將委員分組(請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需迴避之委員先抽，倘抽到與需迴避候選人同一組別，則放回再抽)，各組委員互推召集人，由委員就候選人之條件或事蹟對「相關人士」訪談，並由各組分別決定受訪名單及訪談內容，於期限內進行訪談。
- (四) 各組受訪名單由各組自行決定，惟是否訂定受訪「相關人士」之身分有哪些(如：上司、下屬、親屬、朋友...)及其人數，併請討論。
- (五) 考量疫情因素，國外人士之訪談，採視訊(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國內人士則盡可能實體訪談。
- (六) 檢具訪談分組規劃、訪談分組表(範例)、訪談大綱、訪談紀錄表及訪談會議報帳用格式(分如附件 6-1~6-5)，請參考。
- (七) 各分組自行製作完成之訪談紀錄表，請傳送工作小組(ntupsc@ntu.edu.tw)彙整。完成彙整之資料，擬續上傳線上審閱專區，供全體委員參考。

決議：

- (一) 訪談作業授權工作小組以抽籤方式將委員分組(朱秋而委員倘抽到黃慕萱候選人所屬組別，則應迴避再行抽籤分組)，各組委員互推召集人，由委員就候選人之資歷與治校理念和「相關人士」進行深入訪談。
- (二) 各組受訪名單，尊重由各組自行決定，不限身分及人數。

- (三)訪談日期調整至 111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旬，各分組自行製作完成之訪談紀錄表，請傳送工作小組(ntupsc@ntu.edu.tw)彙整。  
工作小組彙整完畢後續上傳至線上審閱專區供全體委員審閱。
- (四)餘通過。

六、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作業相關規劃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分別邀請候選人於校內公開作治校理念說明，惟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到場者，應於一週前提出，並經本會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進行。然本會仍以鼓勵候選人實體參與為原則。
- (二) 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預定為 111 年 8 月中下旬，分場次進行。
- (三) 時間安排規劃甲、乙兩案，甲案於假日全天辦理，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16:40(每天 4 場次)；乙案於平日晚間辦理，時間為下午 18:00 至 21:10(每天 2 場次)。時間表草案如附件 7-1。
- (四) 前揭每場次擬安排 1 位候選人，每場次主持人致詞 5 分鐘、候選人報告 40 分鐘、意見交流 4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每 2 場次所需時間共計 3 小時 10 分鐘。
- (五) 候選人之場次安排，擬由各候選人依推薦文件收件順序抽籤決定，或直接依收件順序排定場次，併請討論。
- (六) 請委員出席各場次治校理念說明會，此屬旁聽性質，各場次主持人擬由召集人徵詢委員決定。
- (七) 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與同步視訊並行，前者請提問人於提問前填具提問單(稿如附件 7-2)，後者允許線上文字提問，由各場次主持人代為宣讀，併請討論。
- (八) 全程錄影於會後上傳本校計資中心設置之平台，採僅供本會委員及全校教職員工生觀看模式。候選人因此須事先簽署影片授權同意書，如不簽署，則依其意願不予上傳本校計資中心設置之平台供後續觀看。授權同意書(稿)如附件 7-3。
- (九) 允許媒體進場，並規範不能直播、錄音、錄影，但可拍照，過程中不得提問，採訪應於會後當事人同意下進行。說明會後由本會發布新聞稿。

決議：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預定於 111 年 8 月中下旬之平日晚間辦理，時間為下午 18:00 至 21:10(每天 2 場次)。說明會詳細日期授權工作小組擇期。
- (二)候選人之場次安排，授權工作小組依各候選人收件順序抽籤決定。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與同步視訊並行，前者請提問人於提問前填具提問單，後者允許線上文字提問，由各場次主持人代為宣讀。
- (四)乙案時間表草案、提問單及授權同意書通過。
- (五)餘通過。

七、有關面談作業相關規劃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安排時間逐一面談。惟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於面談到場者，應於一週前提出，並經本會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進行。然本會仍以鼓勵候選人實體參與為主。
- (二)面談時間預定為 111 年 9 月中下旬。
- (三)每位候選人面談時間 2 小時為原則，候選人自我介紹及治校理念說明 15 分鐘，接續進行委員提問及候選人回答。
- (四)時間安排規劃甲、乙兩案，甲案於假日全天辦理，時間為上午 8:10 至下午 17:50/晚上 20:50(每天 4/5 位候選人)；乙案於平日晚間辦理，時間為下午 16:00 至 21:00(每天 2 位候選人)。時間表草案如附件 8。
- (五)於本會確定辦理時間後，另行徵詢安排各候選人適合參加之時段。
- (六)全部面談結束後，建議增加委員綜合討論時段，俾趁委員記憶猶新時交換意見，時段係為同一天或隔天，併請討論。

決議：

- (一)面談時間：訂於 111 年 10 月初辦理；另第 3 次委員會（含綜合討論、投票細節討論、兩輪投票選出校長當選人等）則訂於 10 月 8 日前辦理。
- (二)餘通過。

八、有關本會公布候選人名單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候選人產生後，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校務會議代表。有關分送校務會議代表之資料，是否比照他校公開資料作法，提供候選人資料表？併請討論。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前，擬建議至少預留一週公告時間。

決議：經遴委會充分討論，因目前正積極彙整欠缺資料，一俟完成即行公告。

九、本次會議後對外公開事項，請討論。

說明：擬依決議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決議：

(一)經遴委會充分的討論，因目前正積極彙整欠缺資料，一俟完成，會即行公告。

(二)媒體詢問相關事宜，由吳俊傑發言人統一回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9 時 30 分）